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76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設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

法定代理人 蕭胤璵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純敏

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

債 務 人 許友維

住花蓮縣秀林鄉三棧96之3號

林夢祖

住同上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
林明勇
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號

林名俊
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號

林秀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以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。經本院查詢結果，查無債務人林明勇、林名俊、林秀香勞保投保資料；查有債務人許友維、林夢祖之勞保均投保於「康彼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登記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勞保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